

甘肃工人报

GAN SU GONG REN BAO



甘肃省总工会主办 甘肃工人报社出版

每日甘肃网 <http://szb.gansudaily.com.cn/gsqrb/>

2019

4月

11

日 星期四

农历己亥年 三月初七

总第7063期

国内统一刊号 CN62—0016 邮发代号 53—9

我省出台《改革完善医疗卫生监管制度实施意见》

本报讯 省政府办公厅日前出台《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意见》明确，我省将建立完善医疗卫生违法行为举报处理和奖励制度，鼓励公众通过“12320”公共卫生热线投诉举报医疗卫生行业违法情况。

《意见》明确，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医疗卫生机构自我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监管职责，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对因履责不到位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要依法追究相关职能部门责任。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支持社会各界参与监督。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辖区内医疗机构投诉工作的监督管理。建立完善医疗卫生违法行为举报处理和奖励制度，鼓励公众通过“12320”公共卫生热线投诉举报医

疗卫生行业违法情况。

《意见》指出，加强医疗、医保、医药联动，健全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激励约束机制。积极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的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加强对医疗费用的调控。全面推开医疗保险智能监控，积极探索将医保监管延伸到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有效方式。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对骗取套取医保基金行为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意见》强调，严肃查处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责任人员在监管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对国家公职人员依照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对党员领导干部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问题多、社会反映强烈、监管效果不明显的地方、部门和人员严肃追究问责。加大对典型案例的通报力度，形成震慑。(宗和)

张掖市总借力“学习强国”平台再掀学习热潮

本报讯 近日，张掖市总工会迅速掀起了“学而时习之，不亦乐乎”的学习热潮。上强国、学时政、看视频、答试题、晒积分，成为了党员干部每天的必修课，成为了党员干部加强理论知识学习的“加油站”。

精心组织安排。该市委及时构建“学习强国”学习群，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进行“学习强国”APP下载、注册和认证，并设置管理员，通报最新任务、最新要求，构建了完整的组织架构。

强化平台运用。采取领导带头示范学、支部组织集中学、党员干部自愿学的方式，始终保持了对学习平台的关注度、参与度和运用平台学习的活跃度。

切实提升成效。“学习强国”平台的积分制度让全体党员干部形成了“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实现了由“要我学”到“我要学”的转变。大家纷纷表示一定要利用好“学习强国”这座知识库，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把抓学习作为今年特别的奋斗底色，推动工会工作再上新台阶。(李萍)

主动寻找工作结合点 创设宽松的工作氛围 金泥集团强化民主管理促企业和谐发展



本报讯 今年以来，金昌水泥集团公司工会本着以人为本、人文关怀的工作理念，主动寻找工作结合点，加强企业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创设宽松的工作氛围，形成协调融洽的干群关系、团结协作的同事关系，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和谐企业作出了应有贡献。该公司把职代会作为职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民

主监督的重要载体，以落实职工各项民主权利为重点，对凡是涉及到职工切身利益的如《职工效益工资考核发放暂行办法》《内退职工工资调整方案》等办法，都召开职代会或职代会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历来重视职代会提案管理工作，将其作为提升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重要载体，将职工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关系到企业改革发展的合理化建议都征集上来，经过认真梳理，提交职代会讨论审议，对确定的议案责成相关部门落实，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切实把企务、厂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充分利用局域网、《金泥人》、云之家、公示栏、各种会议等形式，完善公开内容，加大公开力度，确保职工知情权，同时接受职工群众的民主监督。

认真组织开展多方面、多角度、多层次的慰问活动，以满足职工多种需要。针对职工工作压力大、身体素质下降的苗头，定期为职工检查身体，满足职工身体

健康的需要；以年终工作总结为契机，大力宣传表彰先进典型人物，使职工学有方向、赶有目标，满足职工自我实现的需要。建立职工扶贫帮困常态机制，对困难职工给予资助，对重大疾病职工及时救助，为职工解决实际困难，让职工感受到企业的温暖。

以增强企业凝聚力和职工团队精神为出发点，大力普及多层次的企业文化体育活动，让职工都来唱主角，使每一个职工都能享受到快乐的每一天，全面提升职工精神文化素质。每年在春节期间举办职工喜闻乐见的大众健身、趣味游戏、职工才艺展演等活动，举办了“爱我金泥”主题演讲会以及经典诵读比赛、书法绘画摄影大赛、手工艺品展示、国学知识竞赛、规范礼仪行为专题教育等活动，开展了“最美金泥人”事迹宣讲和道德讲堂活动，拉近职工“小家”与企业“大家”的距离，增强企业的凝聚力。

(吕金花 罗文锋)



党旗飘扬 党团员身边无违章

3月29日，白银皋兰县城郊供电公司在35kV崖川变电站举行“党旗飘扬 党团员身边无违章”活动，活动中，该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向共产党员服务队授旗，并与春检施工班组架起“安全”连心桥。 陈显彤 摄

李英锋

该不该用征信约束频繁跳槽

“个人频繁辞职和就业，信用将成问题。”近日，某地人社部门负责人的发言，引起了广泛讨论，其中不乏质疑之声。对此，该部门回应，正常的跳槽肯定不会影响信用，针对的是恶意频繁跳槽行为，相关细则尚在研究中。

频繁跳槽也算失信行为？相关报道一出，引发了人们对就业自由权的边界以及失信行为性质界定权限、征信机制调整范围的思考。

就像结婚和离婚是婚姻自由的两面，求职和辞职也是就业自由的两面。实际上，就业自由并非绝对自由，而是相对自由，就业自由也不是毫无约束，而是有法律和契约规则的约束。比如，一些企业、学校、医院等用人单位为了保持劳动者队伍稳定、人才稳定，在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约定最低服务期限，在这个服务期限内，劳动者就不能随便辞职跳槽，否则就应承担违约责任。《劳动合同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了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等劳动者就业限制或禁止义务。除了这些法律或契约限制，劳动者的其他辞职跳槽行为都是自由的，只要劳动者按照法定程序提前告知用人单位即可。

违反法律和劳动合同或保密协议的频繁跳槽当然是失信行为，理应受到征信机制的约束甚至惩戒，但对于劳动者正常的辞职跳槽行为实行征信约束，则涉嫌侵犯就业自由，会影响劳动者的正常就业流动，干预劳动者就业选择，妨碍就业公平。

因此，评判标准只能是法律和契约，只要跳槽行为符合法律和契约，再频繁的跳槽也不能视为恶意。在法律和契约之外，如果给跳槽行为强加一个“恶意”标准，那么不仅在法律和契约规则中找不到依据和支撑，在技术上也难以区分操作。

有人认为，在职场中确实存在通过频繁跳槽索取赔偿金的“职业碰瓷”行为。对此，有必要通过征信机制予以约束。笔者对此不敢苟同。劳动者在与用人单位的关系中本来就处于弱势，在现实中，能够完成所谓“职业碰瓷”的劳动者并不多，即便一些劳动者通过频繁跳槽提出了一些索赔请求且索赔成功，也恰恰说明，相对应的用人单位在履行劳动保护义务、维护劳动者权益时存有漏洞，有不足

之处，用人单位这样的表现也是失信行为，也是一种“恶意”。所以，我们反思所谓的“职业碰瓷”行为，应该同时也在用人单位身上找问题、找原因、找对策，不应该缘木求鱼，仅仅针对劳动者“开药方”。

界定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行为，保护双方的权益，应该遵循法律，遵循契约规则，遵循征信机制建设的规律，不能抛开或违背这些规则乱伸手、乱定规矩。用人单位想要稳定员工队伍，也应该通过规则留人，通过改善劳动福利、加强劳动权益保护等“善意”留人，不能依赖某些妨碍就业自由的“不公平制度”“恶意”留人。



临泽县总积极筹备系列活动迎接「红五月」

弘扬劳模精神 唱响劳动赞歌

本报讯 近期，临泽县总工会积极筹备“红五月”系列活动，以“弘扬劳模精神，唱响劳动赞歌”为主题，计划举行六项全县性的重点活动，隆重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

据了解，此次“红五月”系列活动包括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慰问活动，对县内建档立卡困难职工进行帮扶慰问，为符合条件的劳模、能工巧匠和困难职工赠送职工互助保险；举办全县机动车驾驶和维修技能竞赛活动，进一步提高全县机动车驾驶和汽车维修从业人员的业务技能素质，激发机动车驾驶和汽车维修从业人员学技术、练技术、用技术的热情；制定县总工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措施，助力民营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全县落地生根；举办全县第四届职工运动会；举办“时代领跑者”劳动风采美术书法摄影展，通过笔墨和镜头捕捉记录全县

广大干部职工在推动建设农业强县、工业大县、旅游名县中勤奋劳动、诚实劳动、创新劳动的精彩场面，展现广大干部职工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开拓进取的高尚品格；开展“劳动者之歌”宣传报道活动，对培育的“劳动模范”“能工巧匠”和“创新型班组”等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报道，在全县营造学习劳模、关爱劳模、崇尚劳模、争当劳模的良好氛围。

(王熙乐)

青海：女职工经期不能坚持劳动可给予公假一至二天

中国女网消息 据记者从青海省有关方面获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减政便民、优化服务的重要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精神，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对下列省政府规章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将《青海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因月经过多或痛经确实不能坚持劳动的，给予公假一至二天。”

第十一条修改为：“女职工怀孕流产的(包括自然流产、人工流产)，所在单位应按规定给予一定时间的产假：怀孕四个月以内流产的女职工，给予产假十五天至三十天；怀孕四个月以上七个月以下流产的，给予产假四十二天；怀孕七个月以上的，给予正常产假九十天。”

第十二条修改为：“女职工产假期满恢复劳动后，应准许经一至二周时间逐步恢复原劳动定额；因身体原因仍不能劳动的，其超过产假期间的待遇，按本单位职工患病的规定办理。”

据悉，《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是2019年2月14日经青海省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决定还包括了其他规章内容的修改，该决定于日前公布施行。